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彥杰

電話：(03) 8462860#277

傳真：(03) 8462787

電子信箱：curlyu3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17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指定曲草案ATTACH1 ATTACH2 ATTACH3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徵詢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指定曲草案」修正意見案，請於111年7月6日前以電子郵件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nscmusicarte@gmail.com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6月10日藝演字第1110001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，並經電腦亂數選定，為臻周延及完備，預告期間歡迎各界提供修正意見，曲目除有明顯不宜、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外，將以不換曲、不增曲為原則。
- 三、定案版之指定曲，預計於111年7月中旬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周知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